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之修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關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 公司由彩虹集團公司獨家發起設立。	第一條 ..... 公司由彩虹集團公司(已更名為彩虹集團有限公司)獨家發起設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十一條</b></p> <p>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p>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或者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份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b>第十一條</b></p> <p>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p>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和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u>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向金融機構借款、發行公司債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公司融資時可以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者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b>第十二條</b></p> <p>公司的經營宗旨：為股東創效益，為員工謀福利，為社會做貢獻。</p>	<p><b>第十二條</b></p> <p>公司的經營宗旨：<u>通過不斷的科技創新，提升產品核心競爭力，打造國際一流的綠色能源企業，</u>為股東創效益，為員工謀福利，為社會做貢獻。</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三十條</b></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b>第三十條</b></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sup>1</sup>：</p> <p>(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u>(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u>(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u>(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sup>1</sup> 儘管公司章程對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規定作出了修訂，但本公司如進行任何股份回購，仍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限制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第10章及第19A章的相關規定。特別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及第19A.24條的規定，本公司回購的所有H股將於回購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任何再次發行的H股必須遵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本公司須確保於回購H股結算完成後，盡快將所回購H股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時，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u>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u>公司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依照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2 232 328 268"><b>三十一條</b></p> <p data-bbox="162 340 785 430">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 data-bbox="162 501 785 591">(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 data-bbox="162 663 785 752">(二)向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 data-bbox="162 824 785 913">(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 data-bbox="810 232 976 268"><b>三十一條</b></p> <p data-bbox="810 340 1433 430">公司<u>購回股份</u>，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 data-bbox="810 501 1433 591">(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 data-bbox="810 663 1433 752">(二)向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 data-bbox="810 824 1433 913">(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 data-bbox="162 936 370 972"><b>第七十五條</b></p> <p data-bbox="162 1043 785 1133">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162 1205 785 1348">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 data-bbox="162 1420 785 1563">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 data-bbox="810 936 1018 972"><b>第七十五條</b></p> <p data-bbox="810 1043 1433 1133">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810 1205 1433 1348">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通過</u>。</p> <p data-bbox="810 1420 1433 1563">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2 232 411 268"><b>第一百零一條</b></p> <p data-bbox="162 340 785 430">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p> <p data-bbox="162 501 785 645">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p> <p data-bbox="162 716 785 967">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p data-bbox="807 232 1056 268"><b>第一百零一條</b></p> <p data-bbox="807 340 1430 430">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p> <p data-bbox="807 501 1430 645">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p> <p data-bbox="807 716 1430 1012">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u>並應有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u>(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零七條</b></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或者公司總經理的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p>	<p><b>第一百零七條</b></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u>四次</u>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u>十四日</u>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或者公司總經理的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p>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